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延期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18/11/19	—
B 股	900915	中路 B 股	2018/11/22	2018/11/19

二、 延期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71），通知中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周一）、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周四），因 11 月 22 日为美国节假日，该日 B 股无法进行清算交收，故将 B 股股权登记日顺延至 11 月 23 日。此外，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和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除了上述延期补充事项外，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延期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18/11/19	—
B股	900915	中路B股	2018/11/23	2018/11/1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
3.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3.03	交易对方	√	√
3.04	标的资产	√	√
3.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
3.06	对价支付方式	√	√
3.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	√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3.0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
3.12	发行价格	√	√
3.13	发行数量	√	√
3.14	股份锁定期	√	√
3.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3.16	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	√
3.17	补偿方式	√	√
3.18	减值测试	√	√
3.19	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分担	√	√
3.20	补偿程序	√	√
3.21	过渡期安排	√	√
3.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3.23	上市地点	√	√
3.24	决议的有效期	√	√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3.26	方案概况	√	√
3.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3.28	发行对象	√	√
3.29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3.30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
3.31	募集资金用途	√	√
3.32	锁定期	√	√
3.33	上市地点	√	√
3.34	决议有效期	√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5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7	关于调整云账房部分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3.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03	交易对方			
3.04	标的资产			
3.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6	对价支付方式			
3.07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3.12	发行价格			
3.13	发行数量			
3.14	股份锁定期			
3.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3.16	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3.17	补偿方式			
3.18	减值测试			
3.19	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分担			
3.20	补偿程序			
3.21	过渡期安排			
3.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	上市地点			
3.24	决议的有效期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26	方案概况			
3.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8	发行对象			
3.29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30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31	募集资金用途			
3.32	锁定期			
3.33	上市地点			
3.34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悦目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云账房部分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